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1 日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017、034），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70 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2、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18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轨道业务进口业务	协议价	0	-	-	11,123.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轨道业务进口货物销售	协议价	0	-	-	10,969
合计				0	-	-	22,092.47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总额不超过 16,270 万元，调增 22,092.47 万元，调增后预计总额不超过 38,362.47 万元。

3、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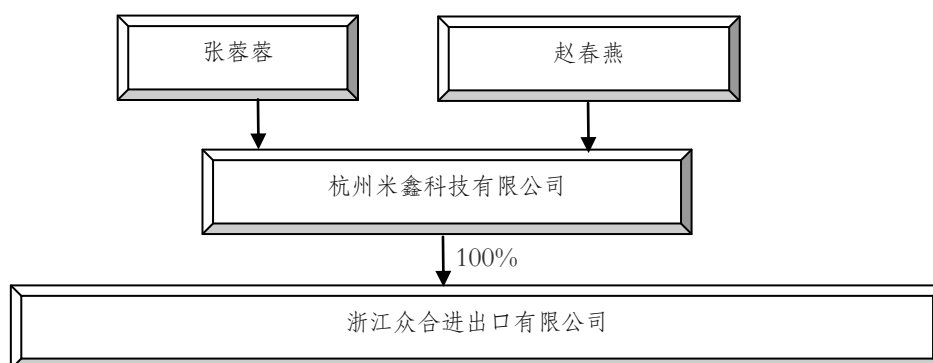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09634762
- 2、法定代表人：叶效锋
- 3、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05 日
- 5、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经济技术交流服务。
- 6、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7,896.76	16,798,352.07
负债总额	13,628,809.71	16,987,217.0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628,809.71	16,987,217.04
股东权益	-130,912.95	-188,864.97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5,412,069.51
利润总额	57,952.02	52.59
净利润	57,952.02	52.59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结构图如下：



说明：由于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米鑫科技有限公司将众合进出口的日常经营等事项委托给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进行处理，网新机电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1% 股权，由此形成了网新机电对众合进出口的实际控制。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经营所需，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亦能正常支付账款。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预计增加与进出口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鉴于公司轨道交通等业务逐步取消代理进口免税等政策，且进出口公司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为便于供应

链管理，特委托进出口公司实施进出口业务。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由代理转为直接实施进出口贸易而引起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二) 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严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根据签约实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约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轨道交通等业务逐步取消代理进口免税等政策，且进出口公司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为便于供应链管理，特委托进出口公司实施进出口业务。此次对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系由代理转为直接实施进出口贸易而引起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严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根据签约实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授权的有效期

上述关联交易有效期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的采购与销售等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